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饒佩茹

被　　告　全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雅臻

被　　告　黃嘉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6,720元，及其中㈠33萬3,360元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133萬3,360元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上開請求之本金併計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9月6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167萬7,4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萬7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萬1,039元，尚應補繳11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6萬6,720元)	1	利息	33萬3,360元	115年6月18日	115年9月6日	(81/365)	2.72%	2,012.22元
	2	違約金	33萬3,360元	115年7月19日	115年9月6日	(50/365)	0.272%	124.21元
	3	利息	133萬3,360元	115年6月18日	115年9月6日	(81/365)	2.72%	8,048.38元
	4	違約金	133萬3,360元	115年7月19日	115年9月6日	(50/365)	0.272%	496.81元
	小計							1萬681.62元
合計								167萬7,402元